監獄學講義

第一回

204460-1





監獄學講義 第一回



筝	一講	緒	'論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	 		 	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. 1
i	命題大	綱…	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 • •		 		 	 	. 1
į	重點整	理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			• • • •		 		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. 2
				34, 3			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						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			. –										•••••	
}	精選試	:題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		• • • • •		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	 •••••	55

第一講 緒論

されるとのできるとのです。 命題大綱 きょうきょう おり 大綱 きょうきょう

一、監獄與監獄學

- 一監獄的概念
- (二) 監獄學的概念
- (三)刑罰的特性與基本原則
- 四現代監獄行刑特徵與基本理念
- (五) 監獄學與相關學科關係

二、監獄領導與管理

- (一) 監獄經營管理的基本概念
- 二監獄領導者的權限與具備特質
- (三) 監獄經營管理成功關鍵
- 四監獄管理模式
- (五)受刑人自治制度
- (六)矯正機構經營管理的具體作法

三、監獄民營化

- (一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基本概念
- (二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優缺點
- (三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可行性與限制
- (四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步驟
- (五)當前可採行的民營化措施



一、監獄與監獄學

- (一) 監獄的概念:
 - 1.監獄的意義:
 - (1)古代監獄的意義:

古代監獄實際上並非是監獄,而是看守所。因爲自西元 18 世 紀後,才有監獄以執行自由刑。古時的牢獄,爲羈押嫌犯(被告)待審之看守所,以拘禁嫌犯待審,防止脫逃,忍受痛苦已足。

- (2)近代監獄的意義:
 - ①監獄是一種場所,由特定的「人」和「物」所組成:

人的部分包含管理者(監所行政人員)與被管理者(即受刑人);物係指相關的建築、設施或設備,包含圍牆、崗哨、舍房、工場、農場、戒護區域及禮堂等。此種人與物的組合,在行政法上稱爲「公營造物」。

② 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:

羈押刑事被告的「看守所」,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「管收所」,雖也具一定的設備,但卻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,故和監獄不同。

③監獄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,專屬於國家:

監獄的特徵在執行自由刑,即以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爲其 任務。此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於國家。故監獄是國家機關 ,任何團體、私人均不得設置。

- (3)現代監獄的意義:
 - ①鼓勵自新:

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,鼓勵受刑人自新。

②增進健康:

禁菸酒、提供飲食、光線、空氣與運動時間,皆希望增進健 全體魄。

③技能訓練:

以作業陶冶身心、養成勤勞習慣、授與技能,以利日後謀生。

④更生保護:

出獄後透過直接、間接及暫時保護協助更生。

⑤增加生產:

作業所得勞作金,依比例提供受刑人使用、被害補償、減輕 國庫負擔。

⑥限制自由:

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,係文明進步的刑罰。

⑦隔離社會:

防止受刑人恶性侵害社會,以防衛社會秩序。

⑧化除惡性:

教育刑思想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以適應社會生活。

- 2. 監獄的性質:
 - (1)犯罪抗制性:

行刑機構可強化一般人之違法意識,使不敢輕易犯罪。

(2)社會控制性:

監獄屬於具有高度強制力之社會控制手段,具有安全性。

(3)個人贖罪性:

行刑促發受刑人內心贖罪感,以產生悔悟而改過自新。

(4)一身專屬性:

須由個人履行,他人不得代替,亦即行刑止於一身原則。

(5)強制性:

行刑具權威命令性,不論受刑人意願,均由行刑機構執行。

(6)痛苦性:

行刑乃剝奪自由,造成一種痛苦,亦即具有懲罰性。

(7)教育性:

服刑中施予各種處遇,使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,具矯正性。 3.古代、近代與現代監獄的比較:

(1)西元 18 世紀中葉前:

當時所受的監獄,實際上只是「羈押候審被告」的看守所,並 非執行自由刑的場所。因爲當時生命刑、身體刑及流放刑爲各國主 要的刑罰措施,所謂的監獄僅是留置、羈押因案涉訟,待審判的人 犯,以免脫逃。

(2)西元 18 世紀中葉後:

204460-1

自由刑發達以後,近代監獄始告誕生,原因有下列四點:

①人道觀念的發達:

人道觀念就是仁愛觀念,即不忍人之心,認爲犯罪人應受到 法律制裁,但應捨棄身體刑、死刑及流放刑等殘忍刑罰,故自由 刑成爲刑罰制度主流,導致監獄因應而生。

②人權運動的發達:

西元 18 世紀是人權運動世紀,蓬勃發展下,司法制度爲之 大改變,自由刑因而發達,監獄繼而誕生。

③經濟思想的發達:

罪犯應受制裁,但行刑時間人力應充分利用,除懲罰威嚇以外,可利用人力作業,此經濟思想使自由刑發達,導致監獄的誕生。

④刑事政策的產生:

西元 18 世紀刑事政策初步發展,爲達到懲戒罪犯、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,深入思考何種刑罰最妥適,由於自由刑可使犯罪人達到隔離目的並具有防衛社會功能,故亦導致監獄的產生。

(3)西元 19 世紀後:

現代監獄的誕生與發達,其原因有下列兩點:

①社會連帶思想的發達:

社會連帶思想發達,體會人與人間禍福與共、休戚相關的關係,犯罪行爲有其社會原因,大衆不應獨責之,故社會大衆應發揮「人飢己飢,人溺己溺」精神,探求犯罪根本原因並提出解決之道;而監獄應扮演積極角色,協助犯罪人化除惡性,重建其社會性格與適當行爲並避免再犯。

②刑事政策的發達:

西元 19 世紀刑事政策發達,對罪犯從「應達」轉向「教育刑」思想,以治療教育手段,使受刑人改過遷善,適於社會生活。故監獄不僅在消極監禁隔離,更應具學校、醫療功能,爲達上述功能,現代監獄更形發達。

- 4.近代與現代監獄的比較:
 - (1)相同點:
 - ①執行自由刑。
 - ②使受刑人承受監禁痛苦。
 - (2)相異點:

①目的不同:

近代監獄以懲罰受刑人爲目的;現代監獄以改變受刑人爲目的。

②思想不同:

近代監獄以使受刑人忍受痛苦的應報思想爲主;現代監獄以 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的教育思想爲主。

③理論不同:

近代監獄主張犯罪人是理性選擇而犯罪,採取「自由意志論」觀點;現代監獄則認爲犯罪人是受生心理及環境因素影響而犯罪,採取「決定論」觀點。

④權力不同:

近代監獄主張限制人身自由由之權力專屬國家;現代監獄執 行自由刑時,則容許社會團體參與。

⑤重點不同:

近代監獄以戒護管理爲主,不重視輔導教化;現代監獄以教 化輔導爲主,戒護管理爲輔。

	項目	近代監獄	現代監獄					
	目的不同	以懲罰受刑人爲目的	以改變受刑人爲目的					
	田相不同	使受刑人忍受痛苦的	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的教					
	思想不同	應報思想爲主	育刑思想爲主					
朴目		主張犯罪人是理性選	主張犯罪人是受生心理					
相異	理論不同	擇而犯罪,採取「自	及環境因素影響而犯罪					
共點		由意志論」觀點	,採取「決定論」觀點					
油	描も不同	主張限制人身自由的	現代監獄執行自由刑時					
	權力不同	權力專屬國家	,容許社會團體參與					
	金剛不同	以戒護管理爲主,不	以教化輔導爲主,戒護					
	重點不同	重視輔導教化	管理爲輔					
		(1)執行自由刑						
	相同點	(2)使受刑人承受監禁痛苦						

表(一) 近代與現代監獄比較表

- 5. 獄政制度演進與發展:
 - (1)西方獄政制度演進:
 - ①習藝所時期:

- A.西元 17 世紀,歐洲將罪犯、少年、流浪漢及乞丐收容於特定 處所,使其勞苦生活並授與技能,此階段稱爲習藝所時期。
- B.此制最早源於英國,西元 1596 年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習藝 所可稱爲近代監獄的濫觴。西元 16 世紀係習藝所制度普遍於 歐洲設立的世紀。

②強制院時期:

- A. 習藝所因收容複雜化, 西元 18 世紀, 部分國家改為強制院。 強制院以「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」為取向, 此型態受到英國人 約翰霍華德之青睞, 影響其對英國制度之改革, 在英國通過監 獄法案, 並於西元 1785 年設立懲治型態監獄, 開始採用分類 監禁, 男女分界居住及強制作業之制度。
- B. 此制度流傳美國, 促成日後賓州制及奧本制監禁型態之出現。

③懲治監時期:

- A. 美國在殖民時代即有監獄,但收容複雜、污穢而無管理,學 者遂倡議改革而形成懲治監禁場所。
- B. 懲治型態監獄包括懺侮及懲罰兩概念, 揚棄殘酷不仁道刑罰, 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成爲刑罰主流。
- C.代表性監獄即爲影響後世深遠的「賓州制」及「奧本制」監 獄。

④感化院時期:

- A.西元 19 世紀盛行的感化院制度,乃源於西班牙監獄的感化概念,在該制度下,表現好的受刑人得提前釋放,並運用不定期刑、縮刑制度、假釋及累進處遇等制度爲處遇措施。
- B. 西元 1870 年成立於美國的愛米拉感化院,即爲美國成功運用 該制度的典範。

⑤矯治時期:

- A.受犯罪實證學派的影響,西元 19 世紀未至 20 世紀初,各國 監獄瀰漫著矯治風氣。主張犯罪者非因自由意志,而係內外在 生心理、社會因素所綜合導致,由於其病犯特質,刑罰應加以 治療教化以助其回歸社會。
- B.此模式流傳數十年,至西元 20 世紀 70 年代,由於缺乏教化 有效之證據,加上累再犯漸增、核心犯罪人的發現,矯治思潮 受到嚴厲檢討,遂開始沒落。

⑥兩極化犯罪矯正時期:

- A.當代最重要的刑事政策,即「兩極化刑事政策」(我國稱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)。主張對重大犯罪、危險罪犯、核心犯罪人 採嚴格刑事政策,對微罪、初犯及可改善者,採寬鬆的刑事政 策。
- B. 嚴格政策目的在維持社會秩序、保護法益,故採應報思想從重量刑,並導致「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的來臨」;寬顯之刑事政策則力主刑罰謙抑,對輕微犯罪者,儘量避免刑事司法系統正式的處罰,改採寬和的社區處遇對策,主張除罪化、除刑化與非機構化。

(2)我國近代獄政發展:

日據時代,臺灣原有 4 個刑務所及 4 個支所,至光復初期改 爲 4 個監獄及 4 個分監。民國 36 年司法行政部(今法務部) 令全國各地監獄冠以地名成爲 8 個監獄。當時獄政管理不善,司 法行政部開始著手改革,其主要事項如下:

①加強管教人員的訓練:

民國 41 年籌設「監獄官專修班」,民國 52 年於中央警官學校設立「獄政學系」,民國 59 年於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設立「犯罪矯正組」, 80 年成立「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」。

②監獄、看守所分立:

民國 41~43 年,分三期將 9 處監所分劃獨立,其後陸續成立數所看守所,目前各地方法院均有獨立看守所。

③改善監所設施:

民國 47 年政府爲推行現代行刑,開始監所遷建、新建、整建計畫,民國 74 年以前遷建臺北、花蓮、臺南、高雄等監獄及臺北看守所。並新建基隆、雲林、綠島、武陵外役等監獄以及雲林、臺東、彰化、桃園、士林等看守所。另整建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、彰化、高雄等少年輔育院。當前法務部仍持續推動「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」以解決收容人擁擠問題。

④建立調查分類制度:

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46 年間訂定受刑人入監調查分類實施暫 行辦法(後修正爲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)依調查資卡礙定「個別 處遇計畫」,作爲分類管教之參考。

⑤加強監獄教化工作:

民國 53 年司法行政部於設立「學力甄試教育組」,辦理受刑



一、何謂監獄?監獄有何性質?試分別說明之。

答:(一)監獄的意義:

1.古代監獄的意義:

古代監獄實際上並非是監獄,而是看守所。因爲自西元 18 世紀後,才有監獄以執行自由刑。古時的牢獄,爲羈押嫌犯(被告)待審之看守所,以拘禁嫌犯待審,防止脫逃,忍受痛苦已足。

- 2. 近代監獄的意義:
 - (1)監獄是一種場所,由特定的「人」和「物」所組成:

人的部分包含管理者(監所行政人員)與被管理者(即受刑人);物係指相關的建築、設施或設備,包含圍牆、崗哨、舍房、工場、農場、戒護區域及禮堂等。此種人與物的組合,在行政法上稱爲「公營造物」。

(2)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:

羈押刑事被告的「看守所」,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「管收所」,雖也具一定的設備,但卻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,故和監獄不同。

(3) 監獄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,專屬於國家:

監獄的特徵在執行自由刑,即以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爲其任務。此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於國家。故監獄是國家機關,任何團體、私人均不得設置。

- 3.現代監獄的意義:
 - (1)鼓勵自新:

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,鼓勵受刑人自新。

(2)增進健康:

禁菸酒、提供飲食、光線、空氣與運動時間,皆希望增進健全 體魄。

(3)技能訓練:

以作業陶冶身心、養成勤勞習慣、授與技能,以利日後謀生。

204460-1

(4)更生保護:

出獄後透過直接、間接及暫時保護協助更生。

(5)增加生產:

作業所得勞作金,依比例提供受刑人使用、被害補償、減輕國 庫負擔。

(6)限制自由:

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,係文明進步的刑罰。

(7)隔離社會:

防止受刑人惡性侵害社會,以防衛社會秩序。

(8)化除惡性:

教育刑思想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以適應社會生活。

(二) 監獄的性質:

1.犯罪抗制性:

行刑機構可強化一般人之違法意識,使不敢輕易犯罪。

2.社會控制性:

監獄屬於具有高度強制力之社會控制手段,具有安全性。

3.個人贖罪性:

行刑促發受刑人內心贖罪感,以產生悔悟而改過自新。

4.一身專屬性:

須由個人履行,他人不得代替,亦即行刑止於一身原則。

5.強制性:

行刑具權威命令性,不論受刑人意願,均由行刑機構執行。

6. 痛苦性:

行刑乃剝奪自由,造成一種痛苦,亦即具有懲罰性。

7.教育性:

服刑中施予各種處遇,使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,具矯正性。

二、監獄建築型態可分為多種類型,試說明何謂電桿型、田字型、日字型、 回字型、鄉村型?其又分別各有何優缺點?

答:(一)電桿型:

以中央走道爲主軸,舍房對稱分佈於走道兩翼,舍房間平行排列有 如電線桿。

- 1.優點:
 - (1)整齊劃一,動線明確。